中宏宏添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期满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周岁（含）－17周岁（含）	100%
18周岁（含）－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分配现金红利的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运用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或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犹豫期、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保险合同贷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期间：趸交

交费方式：趸交

上述投保范围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4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074,790 元；性别：女；交费期间：趸交；保险期间：6 年；趸交保险费：1,000,000 元

- 若红利的运用方式选择为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保单利益演示表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退保金）(1)	期满保险金(2)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3)		生存总利益 (1)+(2)+(3)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40	41	1,000,000	1,000,000	943,913	0	1,600,000	11,876	0	11,876	0	955,789	943,913
2	41	42	0	1,000,000	968,751	0	1,400,000	12,081	0	24,165	0	992,916	968,751
3	42	43	0	1,000,000	994,234	0	1,400,000	12,296	0	36,884	0	1,031,118	994,234
4	43	44	0	1,000,000	1,020,395	0	1,400,000	12,500	0	50,029	0	1,070,424	1,020,395
5	44	45	0	1,000,000	1,047,243	0	1,400,000	12,726	0	63,631	0	1,110,874	1,047,243
6	45	46	0	1,000,000	0	1,074,790	1,400,000	12,940	0	77,685	0	1,152,475	1,074,790

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保单周年日的期满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3.上表中所列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期满保险金和累积红利；

4.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若选择在期满前将每年生成的红利用于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最后一年除外），保单利益演示表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末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		总现金价值（退保金）(1)		总期满保险金		现金领取的当年度红利及期满保险金(2)		生存总利益 (1)+(2)		总身故保险金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40	41	1,000,000	1,000,000	11,876	0	12,941	0	12,941	0	955,278	943,913	0	0	0	0	955,278	943,913	1,600,000	1,600,000
2	41	42	0	1,000,000	12,226	0	13,095	0	26,036	0	992,218	968,751	0	0	0	0	992,218	968,751	1,416,850	1,400,000
3	42	43	0	1,000,000	12,593	0	13,259	0	39,295	0	1,030,584	994,234	0	0	0	0	1,030,584	994,234	1,433,908	1,400,000
4	43	44	0	1,000,000	12,957	0	13,410	0	52,705	0	1,070,433	1,020,395	0	0	0	0	1,070,433	1,020,395	1,451,178	1,400,000
5	44	45	0	1,000,000	13,350	0	13,581	0	66,286	0	1,111,830	1,047,243	0	0	0	0	1,111,830	1,047,243	1,468,646	1,400,000
6	45	46	0	1,000,000	13,739	0	0	0	66,286	0	0	0	1,141,076	1,074,790	1,154,815	1,074,790	1,154,815	1,074,790	1,486,337	1,400,000

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 除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外，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保单周年日的期满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3.上表所列演示中除最后一年外，当年度红利的运用方式均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最后一年的当年度红利的运用方式为现金领取，具体金额详见“当年度红利”列，且已包含于生存总利益中；

4.上表中所列生存总利益包含总现金价值（退保金）、现金领取的当年度红利及期满保险金；

5.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